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4 年,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9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 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关于修订〈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2、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关于审议<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4、2014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冻干第四车间的议案》。
- 5、2014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 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产品额度的议案》。

7、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14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9、2014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议案如下:《关于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固体制剂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冻干第四车间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施宁波项目的议案》。

除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外,上述各次会议的内容均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所作决议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

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与现场检查,认真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充分适应了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4、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经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出售资产、重大收购、对外投资、无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1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